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5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7年9月7日(星期四) 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含270天），2年有效，期间滚动发行，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偿还有息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7、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备案、发行及挂牌转让手续办理等；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